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力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力恒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力恒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其中編號2、3、4部分，已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72號判決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則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2年（附表編號1部分）以上，如

01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5年）以下定之，即
02 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的法律外部界限，同時也
03 不得逾越附表編號2、3、4曾定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2年）及
04 附表編號1之總和，即有期徒刑4年之內部界限。並審酌受刑
05 人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考量其所犯為偽造有
06 價證卷及傷害等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
07 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8 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0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3 法官 方百正
14 法官 莊鎮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陳慧玲